

宁波金田铜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宁波金田铜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7年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，在保障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，公司计划使用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。(详细内容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c 或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编号为2017-006的公告)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

公司于2017年第三季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受托人/发 行人名称	产品名称	产品 代码	产品 类型	购买理财产 品金额 (万元)	预期年化 收益率 (%)	理财投 资期限	关联关 系说明
1	浙商银行	浙商银行 人民币理 财产品(专 属理财1 号)	Z117365 069	非保本浮 动收益型	5000	5.2	1年	无
2	光大银行	定活宝(机 构)	EB4328	非保本浮 动收益型	6500	3.8-4.6	无固定 期限	无
3	宁波银行	智能定期 理财3号	600003	非保本浮 动收益型	1504.210401	4.95-5.0	66天	无
4	光大银行	对公“活期	EB4329	非保本浮	7000	3.8	无固定	无



		盈”		动收益型			期限	
5	宁波银行	净值型理财1号	8001	非保本浮动收益型	3500	2.6-3.1	无固定期限	无

二、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、进展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分析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；公司未购买股票及其衍生产品等高风险理财产品，且购买每笔理财产品均严格执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。

三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

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均为阶段性闲置资金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需要。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，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宁波金田铜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金田铜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0月26日

